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實施計畫

114.12.02

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第四條暨 115 學年度受理高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之。

二、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「推薦委員會」，負責擬定此一計畫之推薦作業原則及推薦作業程序，並確實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校「推薦委員會」之組織如下：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委員十四人：由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研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社團活動組組長、體育班召集人、高三級導師、前高三語文實驗班導師、前高三數理實驗班導師、高三輔導教師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共十五人組成。
- (二)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教務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規畫執行督導推薦作業有關事項。
- (三)高三全體導師、高中輔導老師及體育組長皆須列席，必要時得請各相關單位行政人員、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家長代表列席，協助工作推展。

四、推薦作業原則

- (一)應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推薦報名等各項工作。
- (二)應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條件接受學生申請或主動推薦學生。
- (三)推薦學生應以學生自願為原則。
- (四)該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推薦者，不得聘任為推薦委員會之委員。

五、學業成績計算

(一)皆以原始成績計算。重讀之科目，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計算。

(二)普通班與體育班成績與排名分開計算。

(三)普通班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. 單學期學業總平均：無論必修、選修的加權平均，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- 2. 繁星五學期學業總平均：將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學期的學業總平均相加總和除以 5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並以此成績計算全校百分比。
- 3. 各必修單科以原始成績整數輸入，再取以下範圍計算單科必修百分比

採計範圍	採計科目
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國語文、英語文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
高一、高二	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音樂、美術、體育

- 4.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成績，按其於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，分別對應輸入：

- (1) 高二物理探究 A：高二物理與高二地球科學，分數相同計算。
- (2) 高二化學探究 B：高二化學與高二生物，分數相同計算。

(四)體育班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單學期學業總平均：無論必修、選修的加權平均，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2. 繁星五學期學業總平均：將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學期的學業總平均相加總和除以 5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並以此成績計算全校百分比。
3. 各必修單科以原始成績整數輸入，再取以下範圍計算單科必修百分比

採計範圍	採計科目
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國語文、英語文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
高一、高二	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音樂、美術、體育

4. 單學期體育學業總平均＝體育學科成績 70%＋專長術科成績 30%。

六、推薦條件

- (一)全程就讀本校且修滿高一至高三上各學期之當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段考作弊被依校規懲處者，不予推薦。
- (三)學生平時成績非由本校任課老師所評定且達一學期者，不予推薦。
- (四)經 IEP 會議討論調整成績比例之特殊生，不予推薦。

七、推薦作業程序

- (一)教務處依據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個學期原學業成績，提供全校排名前50%學生名單(高三體育班單獨排名)給高三導師。
- (二)作業程序如下(體育班及普通班分開辦理)：
 - 1.發放繁星推薦校排成績單給全校排名前50%之學生。
 - 2.普通班學生可跨各學群選填志願(第七學群例外)。
 - 3.學生必須依「校內報名時程表」之規定至校內繁星推薦系統進行志願選填及模擬分發，同時參考老師所提供之選填志願輔導，依全校排名百分比之順序辦理學生志願正式分發，由系統擇優推薦。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學群，且志願一經分發不得更改，亦不得取消。
 - 4.每所大學之各學群至多推薦學生二名。
- (三)上網辦理推薦報名，並將校內審查合於推薦資格之學生資料依規定送交大學甄選委員會。
- (四)錄取名單公布後，錄取學生於期限內非經書面申請放棄本招生之入學資格，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- (五)錄取學生無論放棄入學資格與否，皆不得再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。

八、計畫經費由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